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429201900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湖口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 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 鄱湖御景小区项目

建设位置 湖口景湖路东北面

建设规模 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平方米(38950m²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其中：共计 5 栋

计容面积：30750 m²，不计容面积 8200 m²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